# 永川区司法局公开招聘行政复议助审员

# 简章

因工作需要，永川区司法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人员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坚持任人唯贤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。

二、招聘岗位和名额

行政复议助审员8名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1.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2.具有全日制本科法学专业及以上学历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A证（含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已合格，证书正在办理中的情形）；

3.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；

4.熟悉计算机操作，具有一定文字功底；

5.具有较强的沟通、协调能力；

6.身体和心理健康，能适应岗位工作需要。

**四、报名及资格审查**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1年8月12日—8月18日（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4:00—17:30）；

（二）报名地点：重庆市永川区行政服务中心408室（永川区人民北路6号），联系人：王颖、唐亚莉；联系电话：49885253；

（三）资格审查：报名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、个人近期免冠1寸彩色照片2张、报名登记表（见附件）纸质件1份，报名登记表电子档发送至QQ邮箱：[787445152@qq.com](mailto:787445152@qq.com)。

**五、考试**

考试形式：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1.笔试。笔试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，考试内容为综合知识测试，满分100分，占总成绩的40%，笔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2.面试。面试以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，满分100分，占总成绩60%，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考生总成绩以笔试、面试成绩之和计算，满分100分，计算公式为：总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。

六、体检和考察

体检以考生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体检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40号）等规定要求执行，由劳务派遣单位重庆市新联鑫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组织实施。

体检合格者，由区司法局会同重庆市新联鑫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进行考察。体检或考察不合格出现空缺时，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七、公示

考察合格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八、聘用及待遇

公示无异议者，由劳务派遣单位重庆市新联鑫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劳动者签订合同，实施劳务派遣。试用期两个月，试用期满合格者，予以正式聘用；不合格者，取消聘用资格。拟聘用的人员如有在职的，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，由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协商处理。

聘用后工资福利待遇：购买五险一金，每月工资由基本工资+绩效工资+差旅组成，总待遇高于区法院、区检察院辅助人员，具体事项可电话咨询，联系电话：49885253。

九、纪律要求

1.招聘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，严肃招聘纪律，严格秉公办事，严禁徇私舞弊，确保召考工作顺利进行；

2.报考者须如实提供有关证件，真实、准确、认真填写报名登记表，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考试资格及聘用资格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十、本简章由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

2021年8月12日

附件：

永川区司法局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

工作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( 岁) |  | 照 片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现居住地 |  |
| 政治  面貌 |  | 健康  状况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 历  学 位 | 全日制  教 育 |  |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 |
| 在 职  教 育 |  |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 |
| 学习  经历 |  | | | | | |
| 工作  经历 |  | | | | | |
| 获奖  情况 | 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  庭  主  要  成  员  及  重  要  社  会  关  系 | 称 谓 | 姓 名 | 年龄 | 政 治  面 貌 |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备注：称谓统一填写父亲、母亲、妻子、女儿、哥哥、姐姐等；家庭主要成员按照本人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本人兄弟姐妹等顺序填写。** | | | | | |
| 有无违纪违法、非正常信访和被处分等情况 | |  | | | | |
| 个人  自我  推荐 | | （包括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养、工作实绩、清正廉洁、依法办事等方面。） | | | | |
| **个人承诺**  以上所填情况均属实。本人无违法违纪、非法信访、参与邪教、不良记录等行为，如有不实，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  承诺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